

法院公告

杨锋：

原告福州围锅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判令被告杨锋立即向原告福州围锅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10000 元为基数,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.55%的 1.5 倍标准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为 958.5 元），以上暂合计为 10958.5 元；2.判令被告杨锋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和保全费等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下午 16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